

四川省乐山市 2025 年夹江县新场镇等成都平原区 水田恢复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控制服务询价文件（二次）

四川省乐山市 2025 年夹江县新场镇等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拟采用公开询价方式确定该项目的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市 2025 年夹江县新场镇等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二）项目业主。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地点。夹江县馮城街道城东社区，黄土镇罗华社区、蟠龙村、茶坊村，新场镇东风村以及刘水碾等 3 个镇（街道）7 个村（社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为水田恢复 2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 田块整治工程：田型调整面积 1958.11 亩。
2. 土壤改良工程：地力培肥面积 1958.11 亩。酸化治理面积 541.71 亩。
3.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及整治排灌渠 67 条共 19482m，沉

砂池 29 个，人行桥板 963 处，机耕桥 6 座，涵管 126 个。

4. 田间道路工程：整治机耕道 4 条共 1737m，新建及整治生产路 48 条共 17399m，新建农田道路护坡 2 处（长度 502m）。

5.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公示牌 1 处，单体标识牌 119 块，量水堰 67 处。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2）涉及费用的方案、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的费用评审；

（3）现场签证收方计量和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等）。

（4）为业主材料认质认价工作提供审核参考，对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审核与确定，并按委托方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5）新增材料、新材料、新技术、新项目的综合单价审核；

（6）对业主交办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零星施工、返工、迁改等项目进行造价审核。

（7）对业主在本项目上有关的造价咨询提供分析结论报告；

（8）参与现场施工对工程造价控制的管理；

（9）协助调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诉讼、索赔，为委托人收集和整理反索赔证据。

(10)对业主在本项目上有关的造价咨询提供分析结论报告;

(11)每季度向业主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应反映已发生变更情况对总投资的影响。

(12)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涉及其它相关事宜。

2. 对造价控制相关咨询工作要求。

(1)设计变更: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均应按合同(包括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设备、检测试验及其他相关建设合同)、相关计价规定、市场价格信息等进行经济分析与造价计算,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咨询报告。

(2)合同管理:负责对合同涉及造价条款履行情况、项目投资情况进行跟踪管理,要求每月向业主提供一份投资控制情况和动态变化情况的分析报告。对涉及需变更合同造价条款的,向业主提供变更条款建议条款。

(3)工程款审核:对项目涉及的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等各种款项支付及时进行审核,并在相关申请或支付报告上签字确认盖章。

(4)材料价格:对项目需要认质定价或需由业主确定标准的材料设备,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业主提供相应询价咨询报告,并在相关的认质定价审批上签字确认盖章。

(5)协助业主及时对工程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

(6) 在工作期间，应制定合理的造价控制方案，保证质量，规避风险，同时不得私下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信息交流；

(7) 出具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8)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应按照业主要求整理，并出具相应报告。在项目完成后一并退还送审原始资料和相关的证据资料、完整的电子、纸质工作底稿。

(9) 除上述外本项目涉及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对各承包人向业主提出的各种经济文件及时完成初审工作，要求应在收到资料后 3 日内完成初审，特殊情况应控制在 15 日内完成，并负责为业主的变更、签证、核定、支付等工作的程序与合规性等审核把关。

3. 特定要求。

中选服务单位确定后由业主、中选服务单位和夹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订三方协议，服务单位同意按照《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机构综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接受绩效考评。

(六) 最高限价。按照《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计费标准，暂按照施工招标控制价 1715.96 万元计算：

$$100 * 13\% = 1.3 \text{ 万元}$$

$$(500 - 100) * 12\% = 4.8 \text{ 万元}$$

$(1000-500) * 11\text{‰} = 5.5$ 万元

$(1715.96-1000) * 10\text{‰} = 7.1596$ 万元

$1.3+4.8+5.5+7.1596=18.76$ 万元。

参照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规定：“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收费应降低50%计算”，即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基准价为： $18.76 * (1-50\%) = 9.38$ 万元。

即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最高限价 9.38 万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金额为计费额，依据川价发〔2008〕141号计算后、按照夹财〔2019〕75号考核结果，同比例调整。

二、资格要求

(一)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 企业资质要求。 无。

(三) 企业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政府性投资水利工程类(含政府平台公司或国有投资公司)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四) 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2. 专业技术人员（1名及以上）：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三、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由单位自行现场考察，费用自行承担。

四、递交申请文件

一、本次询价不设报名。

二、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时间 2026年5月11日16时00分前将以下纸质资料密封后提交至夹江县市民中心A座夹江县农业农村局1221室。注：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再收取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详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详见附件）。

3. 申请人承诺函（详见附件）。

4. 报价函（加盖单位鲜章）。

5. 拟用本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加盖单位鲜章）。

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7. 拟用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8.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盖单位鲜章）。

五、评审组织

本次询价活动评审由夹江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资格性条件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且数量 ≥ 3 家时，以最低报价单位作为中选人，中选结果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注：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小组应要求该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投标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提供后仍不能证明，评审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17369187200。）

文件格式文本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系_____（电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职
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询价活动。凡是以我单位及委托代理人进行的与询价的活动，视为我单位授权的代理行为，由此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责任。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注：若法人参加询价活动，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询价承诺函

我单位非常愿意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我单位参加询价的项目名称项目，视为我单位同意并接受询价函中所有内容。

二、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对我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等）。

三、我单位完全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为计费额计算后，同比例调整。我方报价已包含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四、不论中选与否，因询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文并理解，也深知上述承诺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申请人：_____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企业资质要求
(复印件加盖鲜章)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鲜章)

拟用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报价函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拟用本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鲜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

第一节 主合同

甲方：夹江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人）

乙方：夹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丙方：（咨询人）

经过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3.项目工期：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造价控制业务。

五、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机构综合考核办法》的规定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否则委托人可无条件不予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工程开工之日（以监理出具的开工令为准）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终结。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四川青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咨询人须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 2 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因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还应承担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第五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综合考核办法》接受考评。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玖万柒仟元整）。本项目服务费执行结算制，最终结算价款以本项目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为计费额，根据川价发〔2008〕141号计算方法计算后，按照《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机构综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同比例调整。

计算方法：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并开始咨询服务后支付合同价款 30%，根据施工月进度咨询人提交全过程控制报告经财评中心考评后，支付

同期施工进度比例 30% 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款付至 60% 时停止支付，待项目竣工后，工程结算审计（评审）并经委托人和夹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验收考评后，由委托人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咨询人进场时工程已开工，按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的比例计算相应费用）。咨询人须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机构综合考核办法》为不定期考核，考核时由咨询人提交档案资料交夹江县财评中心监管部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得分为下次考核的上限分值（加分项除外），以最后一次的考核得分为此项目考核的最终得分。

第八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有未尽事宜，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夹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节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机构综合考核办法

为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协助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跟踪评审和工程造价控制的质量和效率，防范评审风险，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号）、《夹江县政府投资管理辦法》（夹府规〔2024〕3号）、《夹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夹财〔2024〕53号）和《夹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过程造价控制协作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夹财〔2019〕7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原则

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协作机构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要求，坚持以注重实际效果为基本导向，以确保夹江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全面完成和促进财政全过程造价控制业务质量与水平全面提高为基本目标，由夹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组织对参与协助夹江县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考评。

二、考核的组织实施

对中介机构跟踪评审和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项目质量综合考核工作由评审中心监管部负责组织实施。考评内容由监管部进行综合评定，经评审中心副主任复核后报评审中心主任审定。

三、计费机制

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支付标准= 基本费用×考核评分（考核评分见本办法第四条）

基本费用原则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标准执行。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总分值 100 分）

（一）日常业务考核（分值 30 分）

1、实施方案按时报送的得 5 分。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实施方案。未报送实施方案的不得分；延迟提交实施方案的，每延迟 1 天扣 2 分。因特殊原因并经评审中心和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推迟提交实施方案的，可以不扣分。

2、协作机构项目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得 4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人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若人员中途未经评审中心和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发现 1 人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3、协作机构项目人员驻场履约的得 6 分。项目人员到场率不得低于每周 6 天。发现缺勤的，每人次每天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4、按时提交过控资料的得 5 分。每月 1 日提交上月日志、月报、告知单等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过控资料（节假日顺延）；竣（交）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交过控总结报告及所有过控资料。每延迟 1 天扣 1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5、服从评审中心工作安排的得 10 分。不服从评审中心安排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业绩考核（分值 70 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并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撰写的得 6 分。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人员配备、标书分析、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完成工作的措施等内容。未根据项目特点撰写实施方案的扣 3 分；凡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措施不恰当的，每一项扣 2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2、过控资料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的得 10 分。过控资料对现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未如实反映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整改前后无对比资料或反映不清晰的每项扣 1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3、过控日志能清晰反映当日施工工作内容的得 10 分。过控日志记录要求为每周不少于 6 天。过控日志有缺失或记录有明显缺陷的每一天扣 0.5 分；评审中心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解时，不能及时清晰的反映工程情况每一次扣 2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4、具备完整的隐蔽工程收方记录的得 10 分。隐蔽工程及其他结算无法再核实的施工内容应进行影像资料取证，并及时收方，与各参建单位共同确认具体做法、尺寸、高程等参数，形成书面记录，随月报资料一同报送。凡记录不完整或数据不准确的每项扣 2 分，依据不充分的每项扣 1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5、过控月报、照片、告知单、过控报告等其他档案资料完整清晰的得 10 分。以实际完成的工作的书面记录为依据，定期或不定期

的检查档案资料考核，凡档案资料不齐全、记录不完整、书面记录和影像资料反映不清晰的每一项扣 1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6、过控资料格式规范且符合要求得 10 分。过控资料格式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说明和要求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1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7、变更分析报告齐全且合理得 6 分。凡有变更无分析或分析无依据的扣 2 分，依据不充分的扣 1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8、资金拨付审核事项依据充分的得 2 分。每发生一次不合理事项扣 1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9、材料、设备价格咨询等事项依据充分、数据准确的得 2 分。凡数据不准确扣 2 分，依据不充分的扣 1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10、过控报告证据充分对结算产生直接影响得 1-10 分。

（三）合理化建议考核（加分项）

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根据实际效果和节约投资的具体金额以及节约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给予分值。

（四）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日常业务和业绩考核均为 0 分）。

经评审中心检查，发现协作机构未认真执行以下条款的规定，凡发现有违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不得将委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 2、不得与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
- 3、接收建设、施工单位报送的过程控制申请资料后，不得直接

审查通过，必须及时向评审中心反馈，以评审中心最终审查意见为准；

4、不得存在吃、拿、卡、要的情形；

5、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6、不得接受与有利害关系的建设、施工等单位的宴请；

7、不得私自就工作事项与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私下进行任何接触；

8、不得接受建设、施工等单位和个人给予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等，以及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其他礼品；

9、不得隐瞒、违规变更查出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财经纪律和虚报工程量的问题。

五、考核和费用支付

（一）中介机构考核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原则进行。

（二）项目评审结束后，评审中心对全过程造价控制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委托单位根据考核得分计算并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六、处罚

（一）中介机构违反本实施办法“廉政纪律执行情况”任一情形的，取消其服务资格。

（二）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其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
- 2、利用工作关系与相关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的；
-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相关单位商业秘密，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 4、拒绝接受评审中心业务指导和监督，或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

七、附则

- (一)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 (二) 本办法由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